

证券代码：873245

证券简称：马钢表面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## 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2023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，现对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。具体情况如下：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中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/接受劳务金额为 36,000,000 元，实际发生额为 57,196,080.62 元，超出预计发生额为 21,196,080.62 元。

#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董事赵厚信、丁钢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宝武重工有限公司

住所：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太白大道 1889 号

注册地址：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太白大道 1889 号

注册资本：3,088,859,654.00

主营业务：建设工程设计；特种设备设计；特种设备制造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；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监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冶金专用设备制造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；轴承钢材产品生产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对外承包工程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平面设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国内贸易代理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金属材料制造；金属制品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法定代表人：胡玉良

控股股东：马钢（集团）控股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联关系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持股比例为 94.847%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 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

注册资本：52,791,101,000.00

主营业务：出版物零售；出版物批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投资管理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企业总部管理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税务服务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；商务代理代办

服务；承接档案服务外包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胡望明

控股股东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实际控制人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联关系：为本公司最终控制方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### 3. 宝武其他单位

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宝武其他单位与本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，包括上海欧冶采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、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、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马钢冶金工业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徽马钢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。

## 三、定价情况

### （一）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正常需求，是合理的必要的，利于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。

### 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为补充确认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为开展日常经营活动而预计发生的交易行为，是正常经营需要，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必要性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，遵循了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负面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马钢表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